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2017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充分信息披露、积极加强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等方式不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现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18.22 亿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0,769,509 股（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560,000 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50,560,000 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019,903.36 元。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

2017年8月10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毕。

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定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和检查，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2017年上半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共计49条，公司年报、一季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月度生产经营快报等自愿性披露公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时间及时，披露方式公平，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总体而言，信息披露让投资者了解了更多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信息，为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了有用的价值。

四、积极加强投资者交流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目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23456331）、传真（0755-23456327）、电子邮箱（szjc@szairport.com）、电话会议、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司也会积极的“走出去”，通过业绩说明会、境内外路演等方式，主动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安排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共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12次，接待投资者51人次。同时公司主动有为，先后3次赴上海、香港、纽约等参加了A股研讨会、投资者大会等，主动与投资者、策略分析师进行交流和沟通。与此同时，公司安排专人持续维护热线电话、邮件、互动易等信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共接通电话350余次，深交所互动易回复问题17个。

通过上述渠道和方式，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行业发展与改革、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股东回报等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多方位展示了公司发展的竞争力，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吸取投资者对于公司投资者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多种渠道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每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此外，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均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六、积极践行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指示，制定了“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组织与人员安排，围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投资者服务渠道、加强投资者保护评价等三大核心工作计划，制定目标节点，扎实推进，积极落实。公司通过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加强投资者沟通联系，保持电话、网络平台沟通渠道顺畅，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做出反馈；公司组织通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满意度调查，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及业务交流会议，进一步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准，从而加强投资者保护自身能力建设。

投资者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运作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与时俱进，一如既往地保

持与投资者和股东的良性、有效的沟通交流，不断改进投资者服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和股东应有的各种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